學年度第　學期**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**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共　 頁之第 　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班研究生 | 考　　　　　試　　　　　委　　　　　員 |
| 校內外 | 姓　名 | 現任或曾任職務(請註明單位及職稱)（指導教授單位請填生醫電資所） | 屬性(E/F/G) | 備　　註1.指導教授請註明＊；2.校外委員請註明縣市3.委員若開車，請註明「申請臨停時數」 |
| 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預定口試日期：\_\_\_月\_\_\_日預定口試時間：\_\_\_\_\_至\_\_\_\_\_預定口試地點：□ 實體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線上遠距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種口試方式並行者，請於備註欄位分別清楚載明）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 請於備註欄以『＊』註明『指導教授』。
2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**五至九人**，**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校內、校外委員比例不限**，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
3. 校方僅支付至多九位委員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，第十位以上(含)委員之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4. 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。

摘錄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如下：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(E)

　　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(E)

　　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(F) (含助理教授)

　　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(G)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所辦公室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所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